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政财函〔2025〕85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专项检查结果的整改通知书

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

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我局对你单位被抽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现就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道路与内沟河保洁服务采购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02]FJXFZB[GK]2022002-1）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项二、企业荣誉：“投标人员工有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劳模荣誉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的原性从件，获奖荣誉员工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便于考评，社保证明资料应以个人账户按月列表方式单独出具，并可网上查询)，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投标人有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服务业企业百强’表彰且网上可查询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的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且还须提供查询截图和网址，若网上无法查询的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商务评分

项六、信用等级：“投标人有获得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认定的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有获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2分”。属于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商务评分项四、环卫工人保障情况**：“投标人（不含分公司）在政府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为本公司一线作业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由评委进行比较评分：购买工伤保险人数第一名的得3分；购买工伤保险人数第二名的得2分；购买工伤保险人数第三名的得1分；其他的得0.5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工伤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的工伤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二、整改意见

请你单位按照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鲤城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105号）、《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修订鲤城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2】52号）的要求，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建立初审、复审、终审等多岗位分离的审核机制，必要时还需请专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责令你单位整改。你单位应抓紧完成整改，并于11月24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